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0531

致：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

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SJ Semi、盛合晶微、盛合晶微开曼	指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无锡产发基金	指	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Integrated Victory	指	Integrated Victory (BVI)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Luck On	指	Luck On Global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Good Day	指	Good Day Ventures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玉旷	指	上海玉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上汽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传合	指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鹭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uto Hub	指	Auto Hub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长芯	指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长芯贰号	指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研鑫	指	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招银系股东	指	上海玉旷、Integrated Victory、Luck On、Good Day
中金系股东	指	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中金传合、中金祺智、Auto Hub
厚望系股东	指	厚望长芯、厚望长芯贰号、厚望研鑫
主要股东	指	单独持有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包括无锡产发基金、招银系股

		东、中金系股东、厚望系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项目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ONC Lawyers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
《台湾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安业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台湾专利法律意见书，与《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合称“《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港交所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ONC Lawyers 为中芯国际出售发行人股权等事宜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1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1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八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raft)（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上交所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科创属性评价》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订）》
《若干意见》	指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实施办法》	指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境内法律法规、中国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指代/限定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时，仅指代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若干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项下未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聘请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核心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

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开曼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0,730.79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7,858.9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0,730.79 万股，超过 4 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539.5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第二套标准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第一套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63.42 万元、38,632.36 万元和 50,560.15 万元，

合计为 114,855.93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合计为 937,627.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5%，超过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末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明专利 157 项和境外专利 72 项，共计 229 项，超过 7 项，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5%；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70,539.56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及《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及《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3 名股东,均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二）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获得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适当授权，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且并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

（三）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境内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备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8 处不动产。其中，1 处宗地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及竣工，已取得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且发行人已就调整后的时间表与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补充合同并相应实施项目建设；1 处境内不动产上存在的抵押权，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而产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部分境内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注册商标、519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2 项）、72 项境外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中部分设备存在抵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而产生。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4 家子公司及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上述主要财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经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的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由公司股东会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不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未违反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已由公司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且未违反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

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和《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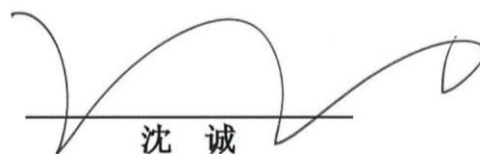
王立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案号：01F20240531

致：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为一家未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结论性意见构成《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治理架构与境内公司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作为依照开曼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已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根据《公司章程》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并可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参考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A股上市公司应设置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综上，发行人治理架构的设置与《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关于股东核心权益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曼适用法律法规和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在股东核心权益方面（包括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为了同时符合开曼适用法律规定与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存在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的情形。具体差异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 资产收益

《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首先，就分红条件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公司有能力和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利润分配前需先行弥补累计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其次，就分配资金来源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使用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股份溢价、其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来源进行股利分配；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股利分配资金来源

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再次，就决策程序而言，两地均仅要求由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即可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且均遵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中，除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了股利分配资金来源之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批准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已出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因此，境内投资者资产收益权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除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合并、兼并等可能对公司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可由董事会审议。相较于开曼群岛公司法，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更为广泛，如分红、资产处置、经营性重大事项也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对股东会职权作出具体规定，该等规定与《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而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中,如下第 1 至 3 项为《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均规定的事项,第 4 至 16 项为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第 17 项为《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事项:1) 批准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2) 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3)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4)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股东会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具体方案;7) 批准增加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8)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9)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0) 批准相关重大担保、重大交易、重大财务资助事项;1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15) 批准相关股份回购事项;16) 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17) 任命自愿清算事宜的清算人及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时批准委托将全部或核心业务委托给董事、高管以外的第三方管理;18) 批准适用法律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因此,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剩余财产分配

《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首先,就分配顺序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剩余财产分配顺序,依次为在开曼群岛工作的员工的遣散费、欠付员工(无论在开曼群岛或其他地区

受雇)的到期款项/医疗保险费或养老金/遣散费/工伤赔偿金/税费、债权人债务、股,未区分应支付给在其他地区受雇的员工的款项和开曼税费的分配顺位;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体分配顺位,依次为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补偿金、税款、债权人债务、股东。前述分配顺序的差异,不影响投资者在发行人偿付所有债权人后获得剩余财产分配。其次,就对股东的分配比例而言,均遵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因此,《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公司法》对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剩余财产分配的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发行人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发行人为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采取的其他主要措施

(一) 关于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发行人将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上交所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或向股东发送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2)在发行人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此外,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行人将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 关于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作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的要求；且在不违反发行人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人的权益。

（三）关于境内投资者能够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可执行性的说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此外，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此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

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四）关于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作出《关于确保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投资者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赔偿的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确认了董事会秘书的任期。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及修订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发行人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关于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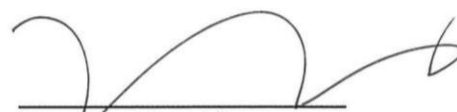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5 年 10 月 29 日